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2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91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58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58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50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6837%;反对1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3163%;弃权0股。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6837%;反对1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3163%;弃权0股。

7、《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6837%;反对1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3163%;弃权0股。

8、《关于201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9、《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6837%;反对1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3163%;弃权0股。

10、《关于2015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6837%;反对1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3163%;弃权0股。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6837%;反对1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3163%;弃权0股。

12、《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6837%;反对1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3163%;弃权0股。

13、《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7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收购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通知函及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特别风险提示

(1)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收购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铼泰医药"或"目标公司")控股股权并增资的事项,拟收购股权之比例和增资金额等尚未最终确定,且以上事项尚需通过铼泰医药股东会等机构决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铼泰医药收购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交易双方签订了《排他性谈判协议》,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假设以上交易完成,东益生物持有的铼泰医药权转让给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决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本公司业务成功转型,促进本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一直在为本公司积极寻求行业内的战略合作机会,并特别关注本公司新涉足的核医学领域内的合作机会。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放射性药物生产、研发和在进行的行业布局等方面,与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东益生物认为,目标公司业务对于本公司核医学业务的发展将是很好的战略补充。

东益生物为抓住本次战略合作机遇,于2015年5月16日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鹏铜材")签订了《关于转让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6050万元受让星鹏铜材拥有铼泰医药55%的股权(即铼泰医药的总估值为1.1亿元人民币),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东益生物根据以上估值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与此同时,收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股权的谈判工作也在进行之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星鹏铜材于2003年10月在上虞市汤浦镇工业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梁子浩,主要经营范围为铜管、棒,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及进出口业务。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铼泰医药于2009年6月在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路108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星鹏铜材持有6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梁子浩。

铼泰医药是一家生物医药高科技公司,专注于放射性药物及生物医药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铼泰医药目前在研的铼[188Re]依替膦酸盐注射液是一种放射性治疗药物,属化学药品1.1类新药,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目前正处于IIa期临床研究阶段。产品可广泛用于癌症晚期骨转移疼痛的缓解治疗,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

除以上在注册品种外以及个别技术研发服务之外,公司尚没有其它经营业务。

根据铼泰医药提供资料,铼泰医药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820,254.39元,营业收入为6,040,776.7元,资产净额为-2,303,860.1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83,853.69元(均为人民币)。

另外,铼泰医药还在核医药领域进行积极的产业整合工作,并于2015年4月22日与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药业")签署了收购君安药业100%股权的《排他性谈判协议》。根据《排他性谈判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君安药业整体估值3800万元作为基础价格进行股权转让事项的谈判,在双方决定终止谈判或解约事项发生或该协议约定的期限(2015年6月20日)届满之前,君安药业不得就股权转让事项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

根据铼泰医药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君安药业于2001年12月在宁波市北仑区义成路28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鸣,主要经营范围为体内放射性药品(体内植入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研发及相关计算机软件的的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研发。

宁波君安的产品为碘[125I]密封籽源和放射性治疗药物氯化锶[89Sr]注射液。碘[125I]密封籽源通过粒子植入近距离内放射来治疗肿瘤,是恶性肿瘤综合治疗的一种有效技术,宁波君安是中国最早推广碘[125I]密封籽源临床治疗技术的专业机构。2012年获批上市的放射性治疗药物氯化锶[89Sr]注射液,用于恶性肿瘤骨转移灶的镇痛治疗,在国内外临床应用得到广泛肯定。

四、假设上述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东益生物针对目标公司的后续工作安排

1、该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认为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并通过所需的决策程序与目标公司进行合作或整合,包括把东益生物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如本公司愿意收购目标公司,除非本公司允许延长时间,则在交易全部手续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内,东益生物按交易实际发生的成本将取得的目标公司控股股权优先转让给本公司。交易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交易对价(即铼泰医药的总估值为1.1亿元人民币,乘以拟转让给本公司的目标公司之股权比例)、中介费用、收购资金成本、税费等与交易相关的费用。

2、如本公司拒绝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东益生物同意在本公司出具放弃受让目标公司的函件后一年之内,将目标公司控股股权转让给与东益生物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交易完成后未来与本公司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处理《通知函》所述的事项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作出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鉴于本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天医药方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213237)。《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天医药方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高新区德福中心(A7)1单元6层8号

法定代表人:张浩卿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828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53,857,099.8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770,445.74 元。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1,469,935.7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46,993.5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67,552,834.98 元,减去201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15,013,635.96 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298,862,141.1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3、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至方案实施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454,5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0,454,53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51,136,330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与上市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

2、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52	张观福
2	08*****039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0*****858	安怀略
4	08*****425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5	01*****731	吕玉涛
6	01*****450	杜健
7	01*****470	张侃
8	01*****639	马懿德
9	01*****522	何文均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转增前(股)	占比(%)	本次转增(股)	转增后(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06,910,963	41.34	310,366,444	517,277,407	41.3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3,543,569	58.66	440,315,354	733,858,923	58.66
三、总股本	500,454,532	100	750,681,798	1,251,136,33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51,136,33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3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

咨询联系人:陈船

咨询电话:0851-88660261

传真电话:0851-88660280

九、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2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天工程,股票代码:60369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未确定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核实公司,未确定重大事项构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5月 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8),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5 年 6 月 1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活动,重组项目尚在进行中。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 2015 年5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此期间,公司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年5月18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在5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3,29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3%)质押给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17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87%。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份43,29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3%;累计质押股份256,19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67%。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5-01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秋林、独立董事黄鹏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224,7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775,3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00	69.69	0	0.00	1,000	30.3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00	69.69	0	0.00	1,000	30.3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79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5	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79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79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9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9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2,792,300	99.99	0	0.00	1,00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奕、周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3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贵宾一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北京韵洪万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上审议事项详见刊载于201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17

2.投票简称:电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电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公司2014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韵洪万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3

联 系 人:文雅婷、吴 瑛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84252333-8339

传　　真:0731-84252096

2、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公司2014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北京韵洪万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